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上列聲請人與魏紹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7,695元，及得按本金新臺幣4,695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